#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和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 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 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坚持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从事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 违规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负责人和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除非得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书面明确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责任人及员工应积极协助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有: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就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进行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 第九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应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提高其与特定对象 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 平披露意识。
-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要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董事会秘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了解公司包括行业、业务流程、经营模式、组织架构、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及程序;
- (六)有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能够撰写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 (七) 具有良好的保密意识。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 投资者(包括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 e 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对于以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形式提出问题的投资者,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首先确定其来访意图。对于咨询公司投资信息的投资者,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公开披露信息,应及时予以准确、完整的回答;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非公开披露信息,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对于探询公司敏感信息的投资者,如果公司有统一答复的,应按照统一答复及时回答;如果公司没有统一答复的,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对于投资者非常关心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场召开的可以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证券部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证券部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 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 会的情形。
- 第十八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 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义务。

上市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 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 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九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调研机构及个人还应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 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 知会公司: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对于实地拜访的投资者,按照如下程序接待:来访信息→了解确认来访意图和人员→安排接待方式和接待人员→接待准备和接待登记→接待、洽谈、回复等→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备案。对于重要的接待,应作接待记录、录音或录像。

投资者接待工作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统一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应为接待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按照对等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见投资者。到现场考察,需报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并确定考察计划和陪同人员,被考察单位应积极配合。

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任何人均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也必须拒绝回答。

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 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应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并适当发布澄 清公告。

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 送达公司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予意见,公司必须拒绝。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

料,而该等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通知证券分析师; 若公司认为该等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应当考虑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同时纠正报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 交流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 (如有)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3年。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 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 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回应、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应当定期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 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

动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相悖之处,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特定对象调研	口分析师会议	
投资者关系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活动类别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			
及人员姓名			
(排名不分先后)			
时间			
地点			
会议形式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			
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			
备注			